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50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董怡臻

被　　告　李其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0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27、377號，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0號，111年度偵字第2584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李其諺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二所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共同犯強制罪刑（另被訴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危險罪〔下稱加重妨害秩序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

二、惟查：

㈠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均應一併加以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部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所述之理由，應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否則亦有證據上理由矛盾之違法。

㈡按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倘3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

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又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但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參照）。因之，為避免單一行為人參與群體暴力威脅行動時，利用群體激憤加乘效果，而擴大侵害範圍至不特定他人，既便下手實施強暴或脅迫之人，雖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如倚恃群體暴力威脅情緒或激情氛圍下，呈現彼此串連的高度失控危險性，並在群體效應放大下，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之人或物，因此產生外溢作用，致使公眾或不特定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即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而行為人所為，在客觀上是否已對公眾或不特定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事實審法院自應以一般人通常生活經驗為客觀之判斷。

㈢原判決就檢察官起訴據以認定被告被訴涉犯加重妨害秩序罪嫌部分，雖說明：被告與同案被告廖振宇、張哲瑋、「吳志偉」（下稱廖振宇等3人）當時在現場雖對特定之被害人姜中偉施強暴行為，然依監視器翻拍照片可知，案發時間為民國110年9月19日23時19分至26分許，被告與廖振宇等3人實施犯罪行為時間僅數分鐘，且當時該路段並無其他用路人，無證據認定被告有何在案發現場滋事、擾亂公眾安寧之意欲，事發過程甚為短暫，亦無證據證明在過程中蔓延至周遭人、事、物之情形，尚難認有因其等行為之外溢作用造成公眾或不特定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唯恐遭受波及之情，其行為難謂該當刑法第150條之構成要件，因認無由成立第一審判決所論處之加重妨害秩序罪，乃就被告此部分犯罪，改判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旨（見原判決第6頁至第7頁）。然依卷內資料，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問：你有無於110年9月19日23時20分許，至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與大忠街口，當時再（應係「在」之誤載）做何事？請詳述？）我有去現場，我當時廖振宇所有自小客（0000-00）前往該處，我坐在右

後座內，跟我同車的有吳志偉、我女友，當我們到達現場後，廖振宇看到姜中偉（按即被害人）的座車（000-0000）後就直接將車輛插到前方擋住該車，隨後我就下車並持球棒往000-0000猛砸，並且現場其他車輛也有人持球棒下來往該車猛砸，直至對方駕駛見狀況不對，倒車將張哲瑋的座車（0000-00）撞開後逃離現場。我們後續也離開現場了。」「（問：續上，下車後你係持何種器械往 000-0000猛砸？毀損的過程為何？）我持球棒，我當時是砸駕駛座跟車輛前方擋風玻璃。」「（問：你是否知悉當時砸車現場為公眾得出入之公共場所，會影響該處居民及往來民眾安全，且群聚集於打架現場過程中，是否能預見發生衝突之可能？）知道。」（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846號卷第18、19頁）。且其與廖振宇、張哲瑋分別於第一審及原審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因而致生公眾、交通往來危險犯行均坦承不諱（見第一審卷第119、228頁，原審卷第95頁）。被害人亦陳稱：「當時我跟3位朋友吃完飯後，就一起搭乘000-0000號自小客車要返家，行經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與大忠街口等紅燈時，有輛黑色馬自達（車號不詳）就突然插到我們前面，很多人就持棍棒下車開始往我們車上砸，因為當下只注意前方，後面情形我沒注意，駕駛（李立元）就趕緊倒車要逃離，但後也有他們的車擋住，所以倒車時就先撞到後面對方的車，之後有空間逃離我們就右轉和平路離開現場逃命。」「我親眼看到2個我之前認識的人從插到我們前面的黑色馬自達下車之後開始砸，一個叫李其諺，另一名叫廖振宇。」（見桃園地檢署111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0號卷㈠第390、391頁）。再依卷附案發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同上卷第319至323頁）顯示，本案案發地點為桃園市八德區大忠街與和平路口，現場除廖振宇駕駛並搭載被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張哲瑋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

車），以及被害人所搭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外，似仍有其他車輛及行人行經該處，路邊有商店尚在營業中之情形。倘若無訛，被告與廖振宇等3人當時在現場雖僅對特定之被害人施以強暴之行為，其主觀上是否確無加重妨害秩序之犯意，客觀上是否造成在該場合之公眾或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影響？原判決此部分理由之說明與卷內證據資料之間，似不相適合，而有理由矛盾之違法。

㈣檢察官於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提出之證據清單編號7已載明刑案現場照片（其內包含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並指明其待證事實為：C車於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與大忠街口遭A、B車包圍，A車之人下車持球棒砸車，B車內有球棒，及C車遭砸損等事實。此既屬檢察官所具體提出已存於卷內之證據資料，且有調查之可能，法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之1之規定就該項證據資料之內容而為調查，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曉諭檢察官為必要之證據調查方法聲請，再依據卷內查得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查究明白當時現場狀況是否因被告與廖振宇等3人分擲球棒對被害人所乘坐之C車施以強暴之結果，已達因外溢作用而對於周遭公眾安寧、社會安全造成恐懼不安之危害情狀。原判決未為必要之調查，復未為完足之說明，即認被告所為與第一審認定被告犯加重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改論處被告共同犯強制罪，並就加重妨害秩序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稍嫌速斷，自有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而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判決基礎，原判決上開違誤已影響本件事實之確定及法律之適用，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強制罪部分，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發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